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69%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獨立財務顧問建勤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創 業 板 特 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式為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一般而言，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該協議	4
3. 目標公司的資料	5
4. 訂約方的資料	5
5. 出售事項的理由和得益	6
6.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6
7. 上市規則之規定	6
8.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6
9. 股東特別大會	7
10. 推薦建議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
附錄 — 一般資料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其中包括)批准出售事項，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25頁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德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建勤融資」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出售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寶德投資為收購目標公司69%股本權益而應支付本公司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寶德投資出售目標公司69%股本權益的建議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須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創業板上市，並須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宝德投資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宝德投資」	指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在中國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
「過戶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指H股、內資股及本公司股本中不時因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所有其他類別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宝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宝德投資擁有99%及餘下1%股本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034港元的匯率轉換，惟僅供參考之用。並不表明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可按或將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董事：

執行董事

李瑞杰先生
董衛屏先生
張雲霞女士
馬竹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偉先生
王立新先生
李東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白俊先生
羅與曾先生
嚴慶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
電子科技大廈
C座43樓43A室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69%權益

1. 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佈，就此，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宣佈，本公司與宝德投資訂立該協議，據此，在該協議的條款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宝德投資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6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7,181,000元（相當於約17,765,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載列建勤融資就出售事項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建勤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融資就出售事項提供的意見後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2.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宝德投資

所出售的資產

在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宝德投資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69%股本權益。

代價

宝德投資須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支付代價人民幣17,181,000元(相當於約17,765,000港元)：

- (i) 待出售事項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宝德投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支付合共人民幣8,590,500元(相當於約8,883,000港元)的按金；及
- (ii) 宝德投資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代價餘數人民幣8,590,500元(相當於約8,883,000港元)。

代價乃經該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在達致代價的過程中，董事會已參考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據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顯示達人民幣16,614,000元(相當於約17,179,000港元))。

先決條件

該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協議各方簽訂該協議；
- (b) 宝德投資的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涉及的交易；及
- (c) 獨立股東在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涉及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倘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以前並無達成上述所有條件，該協議將自動撤銷。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宝德投資按該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支付代價餘數當日完成。

3.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及宝德投資擁有99%及1%權益。目標公司主要經營網絡遊戲服務。

根據目標公司遵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418,000元(相當於約16,976,000港元)。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遵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	11,295,000	263,000
除稅後純利	9,931,000	263,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在市場推出一款全新網絡遊戲，並取得相當可觀的銷售額。該款於二零零五年面世的網絡遊戲在二零零六年已過時，而目標公司未有推出新遊戲，因此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純利下跌。

完成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會由本公司擁有30%權益並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算其業績入賬。儘管本集團無意對網絡遊戲業務投入大量資本，唯本集團相信，只要有可動用的資本，該業務仍有進一步發展空間，成為推動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為分享該業務帶來的利潤並減輕就進一步出資的承擔，本集團在出售事項後會保留目標公司的30%權益。

4.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腦服務器、銷售及分銷平台及配件產品，以及研發及經營網絡遊戲。

宝德投資的業務為投資控股。

5. 出售事項的理由和得益

過往多年，目標公司對研究開發及銷售網絡遊戲作出相當規模的投資。預料有需要為該業務的發展進一步投入資本。由於本集團的戰略是以電腦服務器及平台作為業務重點，故此進一步投放大量所需資本於網絡遊戲業務，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為分散風險以締造最優越的股東價值，出售目標公司部分權益可減低本集團的出資承擔，並可分撥更多資金至其主要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而當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7,181,000元(相當於約17,765,000港元)，擬撥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預計可從出售事項獲取約人民幣5,717,000元(相當於約5,911,000港元)收益，即代價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在目標公司賬面價值69%約人民幣11,464,000元(相當於約11,854,000港元)兩者的差額。待出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因收取現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7,181,000元，以及不再綜合計入目標公司的款項約人民幣15,143,000元(相當於約15,658,000港元)的影響而增加約人民幣2,038,000元(相當於約2,107,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因出售事項(猶如其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減少約人民幣3,512,000元(相當於約3,631,000港元)。

7. 上市規則之規定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宝德投資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26%。於最後可行日期，宝德投資由李瑞杰先生(董事)擁有87.5%及由張雲霞女士(董事及李先生之配偶)擁有12.5%。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宝德投資實益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5.26%權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8.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公司章程第70條載列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如下：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在宣讀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大會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b) 最少兩名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且所持賦有權力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不少於所有賦有該權力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數之十分一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要求，倘大會主席已宣佈舉手投票的結果，並已記入大會的會議記錄，該宣佈及記錄將成為舉手投票結果的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證據，而毋須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動議各自的百分比。

任何投票表決之要求均可被撤回。

9.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會上將提呈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鑒於寶德投資在出售事項中的利益，寶德投資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的公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的營業日發出。

10.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經考慮建勤融資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瑞杰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深圳市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69%權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內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發表吾等的意見。

建勤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函件載於通函第9頁至第17頁，當中載有其意見詳情，以及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頁至第7頁之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經考慮出售事項的條款，以及建勤融資所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為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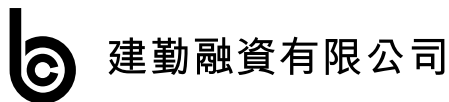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委員會
蔣白俊
羅與曾
嚴慶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編製以收錄於本通函內：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4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69%權益

緒言

吾等已獲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深圳市宝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69%權益（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收錄其中）「董事會函件」一節），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通函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與宝德投資訂立該協議，據此，在該協議的條款規限下， 貴公司同意出售及宝德投資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6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7,181,000元（相當於約17,765,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宝德投資及其聯繫人士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26%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宝德投資由李瑞杰先生（董事）擁有87.5%及由張雲霞女士（董事及李瑞杰先生之配偶）擁有1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宝德投資及其聯繫人須要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慶華先生、蔣白俊先生及羅與曾先生，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建勤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所達致之意見及建議，乃依據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吾等假設通函刊載或提述的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於其作出當時及至通函刊發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認為已獲得足夠資料為吾等提出之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吾等沒有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藏，亦沒有察覺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所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失實、不準確及有所誤導。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通函內刊載內容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相信，彼等相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審查，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進行獨立調查，或考慮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吾等不會對出售事項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對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制訂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出售事項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腦服務器、銷售及分銷平台及配件產品，以及研發及經營網絡遊戲。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絡遊戲服務。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982,000,000元以及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26,85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網絡遊戲服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550,000元。與二零零五年比較，二零零六年來自網絡遊戲服務的營業額下跌約71.07%，由約人民幣15,730,000元跌至人民幣4,550,000元。此外，二零零五年來自網絡遊戲服務的毛利大幅下滑約73.20%，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5,110,000元跌至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050,000元。據 貴公司告知，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推出一款全新網絡遊戲《戰國英雄》並取得人民幣15,730,000元銷售額，佔 貴集團二零零五年總營業額約1.61%，並為二零零五年來自網上遊戲服務之全部收入。該款於二零零五年面世的網絡遊戲已過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而在二零零六年目標公司未有推出新遊戲。誠如二零零六年年報所報告，貴集團在網絡遊戲《抗戰online》動用了大量資金，而該遊戲於二零零七年中仍未推出市場。

誠如貴公司最近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期報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有人民幣434,000,000元及溢利約人民幣17,22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網絡遊戲及在綫娛樂業務的營業額下跌約43.77%，從約人民幣4,090,000元跌至約人民幣2,300,000元。該業務分部的經營溢利大幅下滑約86.01%，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30,000元跌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0,000元。誠如中期報告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網絡遊戲《抗戰online》經過兩次延期後，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以後仍在測試階段。因此，《抗戰online》帶來的收入仍屬未知之數。誠如與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為削減成本以改善貴集團的競爭力並於日後重點發展電腦服務器及平台業務，貴集團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在戰略上屬恰當之舉。

2. 出售事項的理由和得益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過往多年，目標公司對研究開發及銷售網絡遊戲作出相當規模的投資，而貴公司預料有需要為該業務的發展進一步投入資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用於研究開發及營銷網絡遊戲的費用約達人民幣17,400,000元，佔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約3.35%。吾等自貴公司方面得悉，貴公司的戰略是以電腦服務器及平台作為業務重點，進一步投放大量所需資本於網絡遊戲業務，並不符合貴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出售目標公司部分權益可減低貴集團的出資承擔，並可分撥更多資金至其他主要業務，因而符合貴公司的利益。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可舒緩貴公司的現金流壓力，並可分散風險以於將來締造最優越的股東價值。

根據艾瑞諮詢集團網站（www.iresearch.com.cn）內的一篇文章《iResearch：2006年網絡遊戲增長》，二零零六年中國網絡遊戲營運商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680,000,000元，市場年增長率達60%。然而，預料網絡遊戲營運商的營業額增長速度將會放緩，此乃由於網絡遊戲業務已漸趨成熟，以及中國網絡遊戲市場競爭劇烈所致。另亦預期網絡遊戲營運商的增長率將由二零零七年約41%跌至二零零八年約19%，並進一步跌至二零一一年約14%。尤其重要者，大型多用戶網絡角色扮演遊戲（「MMORPG」）為網絡遊戲營運商貢獻之營業額百分比呈下跌趨勢，由二零零三年約佔88%下降至二零零六年約佔74%，並會進一步滑落至二零一一年約49%。據貴公司告知，《抗戰online》和《戰國英雄》兩款由目標公司運作的網絡遊戲均屬MMORPG，而進入MMORPG的門檻相當高，原因是有關研究開發成本較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台遊戲高昂，而就每個網絡休閒動作遊戲區間所花費的時間成本，均較平台遊戲區間長。如 貴公司管理層指出， 貴公司已作出一項全新戰略決策，以改善網絡遊戲業務的競爭力，其包括但不限於在多個主要網絡媒介、網吧及電信網絡推出遊戲。董事預料， 貴公司需要大量資本以推廣新網絡遊戲的知名度及處理中國網絡遊戲市場的盜版侵權問題。

根據艾瑞諮詢集團網站(www.iResearch.com.cn)內的一篇文章《iResearch：2007年Q2網絡遊戲市場呈現高度集中特點》，中國網絡遊戲產業五大公司盛大、網易、征途、久遊及九城已佔去網絡遊戲市場份額約72.6%。基於該等公司營運規模頗大並會動用大量資金進行市場推廣， 貴公司將難以與該等中國網絡遊戲龍頭公司競爭。

鑒於競爭對手之間競爭激烈、網絡遊戲市場增長速度放緩，及網絡休閒動作遊戲的門檻甚高，吾等相信出售事項可減輕 貴公司對網絡遊戲業務的出資承擔，同時藉著於出售事項後保留目標公司的30%權益，可繼續分享該業務分部產生的利潤。再者，出售事項可讓 貴公司精簡 貴集團的架構，使 貴集團能將時間及資源集中投放於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電腦服務器及平台業務上。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3. 該協議的條款

(a)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出售及寶德投資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6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7,181,000元(相等於約17,765,000港元)，金額已由該協議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b) 代價基準

董事會於達致代價時，已參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6,614,000元(相等於約17,179,000港元)(「資產淨值」)。代價較目標公司69%股本權益應佔的資產淨值溢價約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已找到在中國從事提供網絡遊戲服務的上市公司（「可比較公司」），並比較市價盈利倍數（「市盈率」）及股價相對資產淨值比率（「股價對資產淨值比率」）。下表顯示可比較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市盈率及股價對資產淨值比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四日 之收市價	市盈率 (附註1)	股價對資產 淨值比率 (附註1)
神州奧美網絡 (國際)有限公司 (HK: 8206)	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新聞及最新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及提供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	2.9港元	104.69	3.20
騰訊控股 有限公司 (HK: 700)	提供互聯網及移動增值服務及網上廣告服務	46.25港元	74.18	18.88
盛大互動娛樂 有限公司 (US: SNDA)	於中國經營網絡遊戲，並向用戶提供多種網絡遊戲	36.4美元	37.92	6.44
網易公司 (US: NTES)	透過網絡遊戲、門戶網站及無線增值服務業務，於中國經營互動網上社區，並為中文內容及服務供應商	17.5美元	14.23	5.6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四日 之收市價	市盈率 (附註1)	股價對資產 淨值比率 (附註1)
The 9 Limited (US : NCTY)	為中國網絡遊戲的 營運商及開發商， 提供自家研發的 網絡虛擬社區遊 戲，有本土化及經 營多玩家網絡角 色扮演遊戲的獨 家權利	35.42美元	21.60	2.89
最高			104.69	18.88
最低			14.23	2.89
平均			50.52	7.41
目標公司	提供網絡遊戲服務		94.68 (附註2)	1.50 (附註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及納斯達克網頁

附註：

1. 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股價對資產淨值比率，乃按彼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網頁及納斯達克網頁(視情況而訂)所報之各別每股收市價，除以各別可比較公司最新刊發的財務報告所示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以人民幣列示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034港元兌換。
2. 市盈率乃按代價(即約人民幣17,181,000元)除以目標公司69%股本權益應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純利人民幣181,470元(見其管理賬目所示)計算。
3. 股價對資產淨值比率乃按代價除以目標公司69%股本權益應佔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賬目中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即人民幣11,463,660元)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4.23倍至約104.69倍，平均市盈率為50.52倍。由代價引申之市盈率約94.68倍，屬市場範圍之內，並高於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至於股價對資產淨值比率，可比較公司介乎2.89倍至18.88倍，平均股價對資產淨值比率約為7.41倍。由代價引申之股價對資產淨值比率為高於根據該協議將予出售之目標公司部份資產淨值約1.50倍，低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股價對資產淨值比率。雖然目標公司的股價對資產淨值比率低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股價對資產淨值比率，吾等認為，鑒於目標公司僅從事網絡遊戲業務，而可比較公司則從事多項業務，故代價較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溢價純屬合理且可予接受。考慮到上述各點，加上網絡遊戲服務供應商之高資本需求及同行間之激烈競爭，吾等認為，與可比較公司相比，目標公司的股價對資產淨值比率較低仍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文，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7,181,000元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c) 付款條款

代價須由宝德投資付予 貴公司，其中：(i)於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後，自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起計三個工作天內須支付現金合共人民幣8,590,500元(相等於約8,883,000港元)之按金及(i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人民幣8,590,500元(相等於約8,883,000港元)(即代價結餘)。

出售事項將於宝德投資向 貴公司支付餘下代價當日完成。此外，該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 貴公司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倘出售事項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協訂之其他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該協議當自動終止，而 貴公司亦可能需要找尋新買家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吾等認為，付款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4. 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可能構成的財務影響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待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會由 貴公司擁有30%，並會成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以下分析出售事項完成後對 貴集團所造成之財務影響：

(a) 盈利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乃綜合計算入 貴集團財務報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擬撥作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 貴集團預計可從出售事項獲取約人民幣5,717,000元(相當於約5,911,000港元)收益，即代價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投資在目標公司賬面總值69%約人民幣11,464,000元(相當於約11,854,000港元)兩者的差額。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任何損益將不再綜合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算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然而， 貴公司藉保留於目標公司的30%權益，將可分享來自網絡遊戲業務的利潤。於出售事項後，由於 貴集團將集中財務資源發展電腦服務器及平台的業務，預料 貴集團的毛利率會有所改善。就此而言，基於出售事項可減低 貴集團的出資承擔，並因而可分撥資本至其他主要業務，故吾等認為其長遠對 貴公司有利。

(b) 資產淨值

根據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74,000,000元(相等於約283,320,000港元)。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610,000元(相等於約17,170,000港元)。待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將由於 貴集團會從出售事項獲得約人民幣5,700,000元收益而增加。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可減輕 貴集團的財務負擔並減低 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吾等相信，出售事項為精簡 貴集團架構之機會，以將資源重新調配至其他主要業務，從而穩固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

(c) 負債

根據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7,380,000元(相等於約28,310,000港元)。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總負債約為人民幣3,510,000元(相等於約3,630,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貴集團的負債狀況將會改善，此乃由於目標公司的負債將不會綜合計於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吾等相信，出售事項能夠改善 貴集團的負債狀況。

(d) 營運資金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代價為數人民幣17,181,000元，而董事會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撥作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將改善及提升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可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負債狀況。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一般商業條款。吾等亦認為出售事項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故此，吾等會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邱惠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該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名有誤導成份；及
- (c) 本通函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得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估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百分比	估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李瑞杰	受控公司的 權益	內資股	408,738,000 (附註1)	61.93%	45.26%
董衛屏	家族	H股	2,100,000 (附註2)	0.86%	0.23%
張雲霞	受控公司的 權益	內資股	408,738,000 (附註1)	61.93%	45.26%

附註：

1. 李先生為張女士的丈夫。彼等透過寶德投資合共持有408,738,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87.5%及12.5%權益。
2. 該2,100,000股股份乃由董先生的配偶U Ping女士持有。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	權益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估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李瑞杰	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公司權益	3,000,000	10%
李瑞杰	深圳市寶騰互聯科技 有限公司	受控公司權益	2,500,000 (附註3)	25%
張雲霞	深圳市寶騰互聯科技 有限公司	受控公司權益	2,500,000 (附註3)	25%
董衛屏	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0%

附註3：李先生為張女士的丈夫。彼等透過寶德投資合共持有2,5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87.5%及12.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持有或當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或建勤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或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估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宝德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8,738,000 (附註4)	內資股	61.93%	45.26%
哈爾濱世紀 龍翔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855,000	內資股	9.68%	7.07%
孫偉	受控公司權益	63,855,000 (附註5)	內資股	9.68%	7.07%
Sun Zhao Lin	受控公司權益	63,855,000 (附註5)	內資股	9.68%	7.07%
北京雅利安達 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257,000	內資股	7.61%	5.57%
Zhang Yuelian	受控公司權益	50,257,000 (附註6)	內資股	7.61%	5.57%

附註：

- 宝德投資由李瑞杰先生及張雲霞女士分別持有87.5%及12.5%。
- 此為上列由哈爾濱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的同一批股份。由於哈爾濱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由孫偉先生及Sun Zhao Lin先生擁有91.3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偉先生及Sun Zhao Lin先生因而被視為擁有哈爾濱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
- 此為上列由北京雅利安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同一批股份。由於北京雅利安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Zhang Yuelian女士擁有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Yuelian女士被視為擁有北京雅利安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權益或持有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4. 專家及同意意

下列為所發表意見或建議已載於本通函內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勤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勤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行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建勤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吳志豪先生 FCPA。
- (c)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李瑞杰先生。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e)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33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嚴慶華先生、羅與曾先生及蔣白俊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嚴慶華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履歷載列如下：

1. 嚴慶華先生，43歲，於核數、會計、稅務、業務顧問及金融管理範疇積逾十六年經驗。由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期間，彼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八年，擔任經理。其後，彼曾於江蘇南大蘇富特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軟國際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分別工作一年半及兩年，擔任財務總監。目前，彼為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陳嚴鄭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嚴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目前，彼為江蘇南大蘇富特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羅與曾先生，56歲，北京中網通訊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羅先生任職英特爾逾十年。羅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Puget Soun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華盛頓大學文學士學位。羅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蔣白俊先生，45歲，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修讀中國文學專科。蔣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在西安市任職中學教師，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計算機世界》特約市場評論分析專家及總裁對話欄目對話人。由一九九四年起於多家國際知名計算機公司從事顧問工作。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間任職AST中國市場戰略顧問及開元集團市場戰略顧問，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成為神州數碼辦公自動化事業部市場戰略顧問（東芝中國業務）及中國惠普市場策略顧問及戰略發展顧問。於一九九九年，彼為康柏中國產品市場策略顧問。蔣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NEC香港中國業務市場策略顧問（筆記本電腦業務及顯示器業務），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則於飛利浦中國公司出任顯示器業務之市場策略顧問及為聯想電腦之外設業務擔任市場戰略顧問。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蔣先生擔任深圳秦眾電子之戰略發展總顧問，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亦成為華禹邦甲市場戰略顧問。由二零零三年至今，彼為

IBM中國公司PC業務市場策略顧問(筆記本台式機業務)，由二零零四年至今亦出任中國大恆集團松下業務及富士通業務之市場戰略顧問。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本通函中英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可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6樓胡關李羅律師行辦公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該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頁；
- (d) 建勤融資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7頁；及
- (e) 本附錄第4段所述建勤融資的同意書。



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茲通告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及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宝德投資」)(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宝德投資同意收購深圳市寶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69%股本權益；以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讓該協議生效或就該協議及其所附帶的所有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恰當、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瑞杰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倘以表決形式進行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舉行表決之指定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3.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應填寫及交回隨附之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以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應該就須投票表決的每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投棄權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5.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為時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6.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

電話：(86755) 8328 7692

傳真：(86755) 8327 3380

郵編：518031

聯繫人：鄭羽倩小姐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羅與曾先生及嚴慶華先生。